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收到 独立董事李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 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霞女士(简 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 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霞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承诺将尽快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证书。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 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霞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财政绩效评价专家。现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以专家成员身份兼职于博思恒效预算绩效评价、廊坊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